

金融
商业
制度
信用
发展
征信

征信体系构建 制度选择与发展路径

The Construction of Credit Reporting System
Institution Option and Development Path

王晓明◎著

征信体系构建 制度选择与发展路径

The Construction of Credit Reporting System
Institution Option and Development Path

王晓明◎著

责任编辑：亓 霞 任 娟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程 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征信体系构建：制度选择与发展路径 (Zhengxin Tixi Goujian: Zhidu Xuanze yu Fazhan Lujing) / 王晓明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049-8045-8

I. ① 征… II. ① 王… III. ① 信用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 F8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156122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天津市银博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尺寸 185毫米×260毫米

印张 27

字数 395千

版次 2015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5年11月第3次印刷

定价 68.00元

ISBN 978-7-5049-8045-8/F.7605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63263947

推动中国征信体系深化发展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2014年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中也将征信体系建设作为重要内容。征信体系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内容，是政务诚信、商务诚信、司法公信和社会诚信实现的重要保障。推动中国征信体系深化发展，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对于改善市场信用环境、降低信用交易成本、建立良性市场经济秩序、保持经济金融稳定运行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提升社会信用意识、建设良好信用文化、创新社会治理、转变政府职能具有重要作用。

中国征信体系深化发展的历史背景

现代中国征信体系起源于改革开放之后，当时的经济背景是存在大量银行不良贷款、企业“三角债”，授信活动面临严重的信息不对称，信用文化缺失严重。其间出现了一些市场化征信机构，但是，因为公信力有限、信息环境不透明等原因，发展速度一直较慢，行业规模较小，覆盖地域有限。近两年来，随着《征信业管理条例》的出台、互联网大数据征信的崛起和市场化征信机构数量的增长，这一状况开始转变。

在银行信贷领域，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在推动银行业改革时，同步推动征信系统建设，在 2006 年完成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建设（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实现全国联网运行。截至 2015 年 3 月底，企业征信系统共收录法人及其他组织 2060 万户，2015 年前 3 个月日均查询 23.6 万次；个人征信系统共收录 8.62 亿自然人，2015 年前 3 个月日均查询 153.2 万次。

中国征信体系发展应坚持市场化道路

目前，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已经奠定了中国征信发展的基础。在繁荣征信市场发展方面，需要依靠市场化征信机构，坚持市场导向，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发展各类征信机构，通过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创新征信产品与服务，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征信服务，满足社会多层次、全方位、专业化的征信需求。

坚持市场化道路，也意味着要允许各类征信机构充分发挥自己的相对竞争优势，进行差异化发展，不要期望由政府出面建立能够包罗万象、囊括各类信息的大一统的信息系统，这不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将会遇到管理瓶颈的约束，也会阻碍征信市场的发展，影响征信效率的提升。国外实践也已证明，无所不包的全面征信只是一个理想状态，而差异化发展的道路才是征信业发展的一种常态。

中国征信体系应完善信息基础与制度环境

公共信息具有重大的商业价值，是征信机构的重要信息来源。公共部门在推动公共信息公开中应有底线思维，每个公共部门应依法推动信息公开，要求是全面、及时、准确，信息可获得的便捷性高，公平对待

所有主体。对数据的深加工并用于商业目的，不是公共部门职责所在，应交给市场，实现公共信息的商业化应用。

推动各个公共部门之间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是另一项重大工作。国外在这方面主要的经验是建立统一的门户网站，与所有需要信息公开的数据库相连，统一对外提供服务，如美国、英国等。中国征信体系建设方向应是在各个部门建立好自身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建立统一门户网站，与各个部门的数据库进行链接，统一对外提供信息公开服务。

商业信用信息的共享应进一步推动。目前，随着贸易领域信用活动的日益频繁和互联网信用活动的高速发展，除金融领域之外的商业信用信息数量已经成为另一类重要的信用信息来源。在中国征信体系建设中，应充分认识这一趋势，鼓励此类信息通过共享、核查等方式，在依法前提下对外应用，帮助一些没有金融信用信息的信息主体开展信用活动，进入正规金融体系。

适应新形势要求，完善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当今时代，随着互联网大数据征信的崛起，信息主体权益保护问题变得非常突出，需要我们适应新形势要求，跟上技术和业务实践发展步伐，深入研究信息主体权益保护问题，尤其是要加快个人隐私保护立法工作，在信息流通与隐私保护之间寻求合适的平衡点，防止个人信息滥用。另外，要依法加强监管，规范征信机构业务活动，确保信息主体权益不受侵犯。

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作为国家一项战略性制度安排，需要进一步完善，包括进一步拓展金融信用信息，实现对金融领域授信活动的全覆盖；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需求，按照重要性原则、信息质量原则，稳定丰富数据源；进一步开展多元化征信服务，丰富征信产品系列，满足市场需要；做好服务渠道建设，改善用户体验，提升服务效率等。

反思与超越：寻找前进的方向

中国征信体系已经历经 20 多年的发展历程，当前，急需对一些重大的发展问题进行总结、反思，站在历史、国际的视角，思考未来的发展道路。王晓明博士撰写的这本专著，对中国征信体系发展面临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认真思考，对于我们正本清源、全面系统地去分析当前中国征信体系发展面临的问题具有重要的启迪。

晓明博士深入分析了征信制度模式选择，明确提出了中国应走的征信发展之路，具有重要政策意义。作者对当前征信市场主体——征信机构的发展也进行了全面分析，指出在全面征信理念下为什么最终征信机构的发展仍然是差异化的原因，这也是我们构建有序竞争、差异发展、相互补充的征信机构体系的重要理论基础。

晓明博士重点分析了征信机构的数据基础、产品形态、服务渠道等，结合自己多年从事征信系统建设、运行和管理经验，运用逻辑与事实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包括征信机构数据征集的原则、内容和环境，征信产品的开发理念、产品体系和产品需要解决的问题，征信服务的渠道如何构建以及当前中国在渠道建设方面领先全球的经验等。

难能可贵的是，晓明博士并没有仅仅局限于传统征信范畴，而是以开放的心态，全面、系统地分析了可替代数据、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型的征信业态，对这些新型征信业态的发展进行分析，并作为重要的方向进行研究，指出了这些新型业态的生命力。

在当前经济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征信合作与数据跨境流动也是征信行业的重大发展课题。作者对此进行的一些探讨，有的建议可以落实为政策举措，有的建议可以作为征信机构间实现数据跨境流动的现实操作路径。

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是征信行业发展中的重要一面，征信行业一直是

在信息共享与信息主体权益保护的动态平衡之中前行的。晓明博士深入分析了征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指出征信机构在发展中应适应信息主体权益保护的变化，并进行适时调整。

最后，晓明博士也在思考中国征信体系发展的未来，包括大数据征信、信息共享的新突破、征信领域的技术创新、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建设及发展定位等，基本覆盖了中国征信体系深化发展的一些重要核心内容，对推动中国征信体系发展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当前，中国征信环境正在发生很大变化，尤其是互联网大数据在中国的迅速发展和互联网金融的突破性发展，已经引起全球关注。随着从国家层面推动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高潮到来，社会公众创业激情已经点燃，征信领域也不例外。让我们积极参与其中，一起为中国征信体系的完善而努力，共同建设中国征信市场的美好明天！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Xiao Ming, the Vice Governor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mentioned in the text.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2015年5月于北京

第一章 征信制度模式与我国实践 / 001

第一节 征信发展及相关概念 / 002

第二节 征信制度模式 / 013

第三节 征信市场特征、股权结构与市场效率 / 032

第四节 我国征信制度的模式选择及市场培育 / 044

第二章 全面征信理念与差异化发展 / 063

第一节 全面征信的内涵及发展 / 064

第二节 征信的主要方式 / 076

第三节 差异化发展与我国战略 / 092

第三章 征信数据基础与数据质量 / 111

第一节 金融信用信息 / 112

第二节 贸易信用信息 / 120

第三节 公共信息 / 126

第四节 可替代数据 / 133

第五节 数据标准建设 / 139

第六节 数据质量 / 146

第四章 征信基础产品 / 155

第一节 信用报告及其国际比较 / 156

- 第二节 通用信用评分：应用与发展 / 168
- 第三节 基于征信系统的征信基础产品 / 180

第五章 征信增值服务 / 195

- 第一节 征信增值产品概况 / 196
- 第二节 数据类产品服务 / 208
- 第三节 工具类产品服务 / 225
- 第四节 解决方案类服务 / 232

第六章 征信机构的业务延展：金融反欺诈服务 / 239

- 第一节 金融欺诈概述 / 240
- 第二节 反欺诈的信息基础与服务类型 / 245
- 第三节 基于征信系统的反欺诈服务 / 258

第七章 征信服务渠道 / 267

- 第一节 征信服务渠道概述 / 268
- 第二节 专线网络服务和互联网服务 / 270
- 第三节 现场服务和自助服务 / 283
- 第四节 代理服务与信函服务 / 289

第八章 权益保护与社会责任 / 295

- 第一节 国外主要国家的信息主体权益保护 / 296
- 第二节 我国信息主体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 / 312
- 第三节 异议处理与信息修复机制建设 / 321
- 第四节 征信机构的社会责任 / 328

第九章 征信合作与数据跨境流动 / 339

- 第一节 征信合作 / 340

第二节 跨境数据流动 / 354

第三节 我国的征信合作与数据跨境流动 / 361

第十章 征信行业的发展方向 / 367

第一节 大数据时代的征信服务 / 368

第二节 信息共享的新突破 / 377

第三节 信息开放与信息共享 / 390

第四节 技术进步与服务创新 / 398

第五节 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发展 / 406

后记 / 417

第一章

征信制度模式与我国实践

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简称征信系统）建设始于 1992 年的贷款证制度，建设历程至今已有 20 多年。在发展过程中，我国征信系统建设者充分利用后发优势，借鉴国外征信体系建设经验，慎重选择征信制度，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征信体系发展之路。目前，征信系统已经成为我国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在我国征信市场上发挥着基础性作用。通过回顾征信市场发展过程，分析国外征信制度的不同类型、各国不同征信制度的选择动因、最优征信市场规模和结构的确定等，对于我们加深对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建设与我国征信市场发展方向的理解大有裨益。

第一节 征信发展及相关概念

一、征信的起源与发展

我国最早的“征信”一词出自《左传·昭公八年》：“君子之言，信而有徵，故怨远于其身；小人之言，僭而无徵，故怨咎及之。”其中，“信而有徵”的含义是“诚实可信，可以证明”。真正伴随信用经济而开展的征信活动在清朝末年已经起源（主要是一些钱庄开展此项活动）。在民国初年，随着银行体系的建立，我国最早的征信制度在上海开始逐步建立，主要从事资信调查活动。

在英语世界中，“征信”一词有多种表述形式，包括“Credit Checking”、“Credit Investigation”、“Credit Inquiry/Enquiry”、“Credit Reference”、“Credit Reporting”等，不同的用法往往针对不同的征信子行业，主要包括资信调查与信贷登记两种。西方主要国家的征信活动最早起源于19世纪初英国的裁缝行业。1830年世界上第一家征信公司在英国伦敦诞生。时隔七年，1837年美国第一家征信公司诞生。

考察征信行业的发展历史，可以发现征信行业的发展有三条主线：第一条主线是沿着贸易信用领域征信发展，主要集中在企业征信方面，以1849年就已经成立的邓白氏公司（Duns & Bradstreet）为代表，主要从事企业资信调查工作，服务于贸易信用领域；第二条主线是沿着金融信用领域征信发展，主要集中在个人和小微企业金融征信方面，最早起源于1860年在美国纽约布鲁克林成立的第一家个人征信机构，目前以益博睿（Experian）、环联（TransUnion）、艾克飞（Equifax）、科瑞富（Crif）为代表，全球发展，主要服务于消费信贷和小微企业信贷领域；第三条主线是中央银行或金融监管当局成立的公共征信系统，主要是从防范系统性风险的角度出发，收集金融机构的信贷信息，用于监控金

融机构授信风险，也为金融机构提供征信服务，以 1934 年第一个成立于德国的公共征信系统为代表，发展至今全球已有 80 多个国家有了公共征信系统。

我国征信行业的发展曾经出现过较长一段时间的中断，改革开放后，随着信用经济的发展，20 世纪 80 年代征信活动重新出现，最开始是沿着第一条主线展开的，出现了一批从事企业征信的机构，主要是在一些发达城市从事资信调查活动。时至今日，规模不大，发展较慢。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开始，人民银行开始推动金融信用领域征信，第二条和第三条主线启动，1997 年开始建设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1999 年个人信贷征信在上海试点，2006 年建成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近年来，我国征信行业发展开始加快，2013 年《征信业管理条例》正式发布实施。2013 年底至 2015 年 3 月底，已经有 60 多家企业征信机构获得牌照。2015 年初，8 家机构开始个人征信业务的准备工作。

二、征信及相关概念

“征信”一词的含义在我国存在一些不同的理解，并且与诚信、信用、授信、受信、社会信用体系等概念密切相关，导致在现实交流中，人们往往不是在同—个语境中进行对话，影响了交流开展与行业发展。我们需要站在征信业发展视角，立足征信活动本质，清晰界定各个词语的含义及其与征信的联系与区别。

（一）诚信与信用

诚信中的“诚”即诚实诚恳，“信”即信用信任，两个字合在一起的含义是诚实无欺，为别人所信任，描述的是一个人的道德品质，属于道德范畴，违反诚信原则，可能会受到法律的惩罚，也可能不会受到法律的惩罚。“诚信”—词不仅适用于经济活动，而且广泛适用于人与人之间交往的任何领域，包括社会、经济、政治、法律制度以及意识形态等领域。

信用是指在交易的一方承诺未来偿还的前提下，另一方向其提供货币、商品或服务的行为。如果能够正常履行承诺，反映在主体身上就是讲信用。因此，信用属于经济范畴，受契约规范，不仅反映交易主体主观上是否诚实守信，也

反映其是否有履行承诺的能力。即使交易主体有偿还债务的主观愿望，但因经营不善偿还不了债务，也就没有信用。

这里，道德范畴的诚信与经济范畴的信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联系主要表现在：诚信之人，只要具备履约能力，一定会讲信用，遵守契约。区别表现在：诚信之人，不具备履约能力，可能不会遵守契约，没有能力履行信用责任；不诚信之人，具备履约能力，怕受到法律制裁，也可能会履行信用责任。

因此，道德范畴的诚信更关注一个人的道德品质，是对一个主体性格、品质的刻画；经济范畴的信用更关注信用活动的客观结果。但是，这两个概念不能割裂开来单独看待，因为经济领域的行为与非经济领域的行为是可以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非经济领域行为可以直接影响到经济主体在经济领域是否能够做到遵守信用，如公民和企业是否遵纪守法等，反之亦然。因此，当从宏观层面来考虑一个国家的信用环境建设时，所考虑的范围已经不再是单纯经济领域的信用行为，而是将非经济领域的诚信行为也一并考虑在内。诚信与信用的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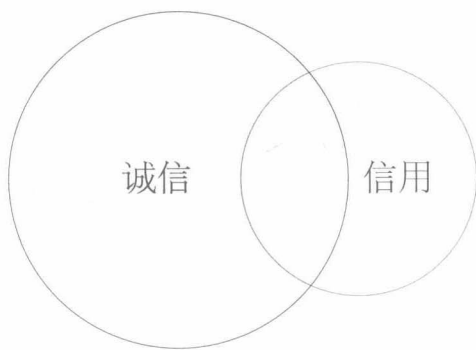


图 1-1 诚信与信用的关系

（二）授信与受信

授信是指资金盈余方（或信用担保方、商品供给方等，下同）直接或间接面向资金短缺方（或者商品赊销方等，下同）提供资金（或担保、商品等），以在一定期限内一次或分期偿还本金及利息为代价（或者是通过赊销赊付等贸易信用行为促进贸易活动开展）。这里的资金盈余方可以是法人或自然人，也

可以是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等；资金短缺方可以是法人或自然人，也可以是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等。授信的载体主要有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信用证、保函、保理、票据贴现、垫款、担保、债券、贷款承诺、商品等，既包括表内业务，也可以包括表外业务。

受信与授信是严格对应关系，是指资金短缺方接受资金盈余方提供的资金、担保或商品的行为，以有偿为代价。两个概念一定是一起出现，有资金盈余方给予的授信，就有资金短缺方的受信。资金盈余方称为授信方，资金短缺方称为受信方，两类主体之间开展的资金借贷或商品赊付等行为称为授信活动，或者是信用活动。从范围看，这个概念的范围较大，既包括金融领域的授信活动，也包括非金融领域的授信活动，因此，当分析的范围包括这两个领域时，使用这一对概念比较方便。授信与受信的关系如图 1-2 所示。



图 1-2 授信与受信的关系

（三）征信与社会信用体系、征信体系

1. 征信

“征信”一词含义丰富，在华人世界里，这一词有时被用于不同的情境。根据《国际贸易金融大辞典》的释义，“征信”一词与“Credit Reference”、“Credit Enquiry (Inquiry)”相对应，又称信用调查，是指交易双方在未正式进行交易前，或银行在对客户进行正式授信前，为确定对方的履约能力所做的有关对方信用情况的调查。信用调查的方法有委托往来银行代为调查、对交易对手提供的信息（银行或商业信息）进行验证、委托征信机构调查、委托商会等调查。

在美国《公平信用报告法》中，并没有对什么是征信进行界定，而是采用英美国家惯常的做法，直接对个人信用报告进行界定，经营信用报告的业务即为征信业务。在中国香港，根据《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及其他规定，将征信称为信贷资料服务（信用信息服务），是指提供编制及 / 或处理企业或个人资料（包括信贷评分）的服务，藉以向信贷提供者作为信贷目的及执行任何与信贷交易直接有关的职能，提供信贷资料信息及一些衍生信息。这里，这一定义有严格指向，并不包括资信调查领域。

2013 年我国实施的《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对征信做了明确界定，是我国最为权威的官方定义。其中，征信是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企业）的信用信息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征信本身不是信用，而是提高信用水平的手段和工具。征信主要是通过专业化机构的活动，将能反映主体信用的信息收集起来，经加工、整理、分析后提供给客户，帮助客户了解信息主体的信用状况。这里收集的信息，主要是企业和个人在经济领域活动的信用记录，也包括一些能影响经济领域行为的非经济领域信息，如司法判决信息等。当我们将征信的目的进一步扩大，服务于建设整个社会良好的信用环境、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时，可以将信息的收集范围拓展得更宽。

2. 社会信用体系

社会信用体系是为促进社会各方诚实守信、遵纪守法、遵守契约而进行的一系列制度安排的总称。根据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所做的界定，社会信用体系以法律法规、标准和契约为依据，以健全覆盖社会成员的信用记录和信用基础设施网络为基础，以信用信息合规应用和信用服务体系为支撑，以树立诚信文化理念、弘扬诚信传统美德为内在要求，以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为奖惩机制，目的是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社会信用体系主要包括社会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信用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征信机构与市场、信用监管体制、信用教育与宣传等内容。